

正修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9 樓 03C0904 多功能研討室

主席：龔教務長瑞維

紀錄：黃玉幸

出列席人員：如簽名頁

一、主席致詞

- (一)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共同關鍵指標之課程數 109 年下半年改由校庫基本資料匯入，10 月已由各系助教填報全校創新教學、創新創業及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和其他四類擇一之課程數。109-2 學期起課程大綱之課程屬性簡化三個選項（創新教學、程式設計、創新創業）勾其中一選項，同時複選該項之具體作法，以利填報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
- (二) 教學評量填答率影響統計資料之客觀，請各系教學單位主管再請各授課教師督促學生填答本學期所有課程教學回饋意見，如各教學單位填答率達 90%，可再申請 110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之系所的圖儀設備。
- (三) 期末教學評量是確保教學品質參考資料之一，多年來，評量不佳之課程或教師除自提改善教學計畫，各教學單位主管指導、督促或建議外，為更多面向呈現學生反應意見，教學發展中心佐以訪談班級學生，蒐集更周延之課堂教學事實，以更具體協助教師改善教學。

二、出列席單位工作報告：

進修部、圖書資訊處、通識教育中心、藝文處、註冊及課務組、綜合企劃組、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七。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規定，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一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自 110 學年度起禁止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倘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

案由二：修訂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規定，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二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轉系及跨部互轉辦法」部分條文，如案由三附件，提請 討論。
(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31895 號、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函辦理。
- 二、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三附件。

決議：修訂辦法名稱為「正修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四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五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新訂本校「授予學位實施要點」，如案由六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109 年 12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37450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新訂本校「僑外生修習國文、華語文課程學分抵免辦法」，如案由七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國務處提案)

說明：為鼓勵本校僑外生彈性修習華語相關課程，同時鼓勵僑外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證照。

決議：辦法名稱修改為實施要點，第六條本辦法改為本要點。

案由八：修訂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體育室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八附件。

決議：申請表修改為國家訓練中心修課(專班)或在校修課。

案由九：有關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修課及學雜費繳費規定，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 59 條規定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依本校學則第 57 條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
- 三、日前因博士生修課問題，本校調查多所國私立學校碩士班及博士班修課及繳費規定，將整理共通性原則如下：
- 四、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雜費及學分費標準：
 - (一)依本校目前研究生一般生修課及繳費方式，碩一及碩二生繳交學費及雜費(亦即全額學雜費)，博一、博二及博三生繳交學費及雜費(亦即全額學雜費)，修習本校所有課程(碩士在職專班除外)不另收學分費。
 - (二)若碩三及碩四生，博四至博七生，修讀達九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若只修論文或修讀學分數少於九學分者，應繳交雜費及學分費，該學分費為：
 - 1.修習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應繳交學分費，該學分費依當學年度各學制及部別辦理。
 - 2.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繳交學分費，該學分費為當學年度課程所屬系所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
 - (三)若碩三及碩四生，博四至博七生，或碩士在職專班碩一至碩四生，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已申請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申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依規定辦理撤銷者，已繳之學分費，可依規定辦理退還及退費。
 - (四)另一般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依校報部規定辦理收費。
 - (五)如外籍生碩士專班等，依本校一般生繳交全額學雜費，若有特殊情形者，另專簽辦理。
 - (六)本案自 110 學年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新訂本校「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實施要點(草案)」，如案由十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本校為使五專部畢業生學以致用及提高就業率，建立完善就業輔導及媒合機制，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所需人才，縮短學用落差，以促進經濟弱勢學生翻轉未來。

決議：

- 一、修改實施要點名稱，刪除「大專校院」，改為正修科技大學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實施要點。
- 二、第十二點本計畫…改為本要點。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適時修訂之。

三、第十三點本計畫…改為本要點。刪除「本校」兩字，改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一：新訂本校「幼兒保育系課程擋修規定」，如案由十一附件，提請 討論。(幼兒保育系提案)

說明：依據 109 年 11 月 30 日教保員培育評鑑綜合座談之建議辦理。

決議：原名稱「幼兒保育系課程擋修規定」修改為「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修讀專業課程實施要點」。

案由十二：本校「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作品、成就證明連同創作論述等代替碩士論文，如案由十二附件，提請 討論。(視覺傳達系提案)

說明：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及作品、成就證明連同創作論述等代替碩士論文應具備條件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課程委員會議決(6)案，提請 審議。(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8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請參閱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11 時 15 分

主席

簽署

進修部報告事項

- 一、敬請轉知師長，提醒進修部同學上網填答教學評量問卷及導師關懷調查。
-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訂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受理報名。
- 三、請授課教師落實 18 週教學進度，期末考試期間，若無安排考試，均應正常上課。教師請假，請事先辦理請假事宜，填妥「調(代)課申請單」，並至「課表與調補課系統」完成調課時段登錄。

圖服組：

一、名人演講

本學期共舉辦 4 場名人演講，活動成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名人演講成果一覽表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109/11/10 10:10-12:00	研究生畢業成就解鎖，加快論文寫作腳步！/ 李芸蕙講師	19 人
109/11/10 14:10-16:00	超前部署：投稿不落入詐騙陷阱，升等完封！/ 李芸蕙講師	8 人
109/11/12 13:10-15:00	如何預防失智症/高雄長庚陳乃菁醫師	100 人
109/11/24 13:10-16:00	無腦理財樂活人生·大學生如何賺得第一桶 金/施昇輝老師	99 人

二、教育訓練

(一)新生導覽：本處於 9 月 28 日-10 月 30 日期間，針對各學制一年級新生班級，舉辦為期一個月的新生導覽活動。本學期因為新冠肺炎疫情的關係，改為利用易課 2.0 平台線上課程進行，成果如表 2。

表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導覽課程成果一覽表

項目	閱讀紀錄次數	完成課程人數	完成測驗人數
人數/次數	2,415 次	998 人	868 人

(二)資料庫訓練課程：本學期針對購入的電子資料庫已完成 6 場教育訓練，成果如表 3。

表 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成果一覽表

日期	時間	資料庫	參加人數
109/09/25(五)	13:00-15:00	SDOL	50 人
109/10/05(一)	13:00-15:00	IEL	18 人
109/10/07(三)	14:00-16:00	天下創新學院	22 人
109/11/11(三)	14:00-16:00	WOS/JCR	22 人
109/11/25(三)	14:00~16:00	EBSCO-ASP/BSC/EDS	14 人
109/12/10(四)	14:00~15:00	Turnitin 論文剽竊系統	48 人

資教組：

一、本學期辦理數位學習研習場次如下表。

表 4.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數位學習研習一覽表

編號	日期	研習名稱	地點	參加人數	狀態
1	2020/8/3	快快樂樂學習程式語言 AI2 活用課程	11-0508	20	完成
2	2020/8/3	程式設計與解決問題使用-JAVA 語言	11-0411	25	完成
3	2020/8/13	翻轉教學規劃與執行	11-0405	29	完成
4	2020/8/17	程式設計與解決問題 使用 C 語言	11-0411	25	完成
5	2020/8/18	易課 2.0 數位學習平台教育訓練 (第一場)	11-0506	50	完成
6	2020/8/18	50 高手直播教學	11-0506	50	完成
7	2020/8/24	快快樂樂學習程式語言 AI2 進階課程	11-0508	22	完成
8	2020/9/10	易課 2.0 數位學習平台教育訓練 (第二場)	11-0506	50	完成
9	2020/9/22	CPE 檢定考前說明班	11-0411	5	完成
10	2020/9/30	109 年度正修雲桌面教育訓練 - 辦公鐵三角	11-0508	40	完成
11	2020/10/21	109 年度正修雲桌面教育訓練 - 教學鐵三角	11-0508	52	完成
12	2020/11/6	Google Meet 直播教學	11-0508	43	完成
合 計：12 場 / 411 人					

- 二、為輔助教師使用易課 2.0 數位學習平台，辦理「100 助教到您家」服務，共提供 35 人次、140 小時的服務；平台上網課程數共 1,505 門，課程使用率由學期初的 20% 提高至 40%。
- 三、執行高教深耕計畫「T314-創新教學之翻轉應用」，開設「資訊安全鑑識」、「飲食文化」、「資訊管理專題」與「國文」等 4 門課程，開課教師善用易課 2.0 數位學習平台，設計翻轉式教學活動，師生有效運用數位科技與行動載具進行教學或學習；辦理創新數位化課程競賽，每位參賽教師補助 5,000 元教材製作費，共有 18 位老師報名參賽，經 3 位校外評審委員評選出特優一名、優等兩名、佳作七名，共核發獎金 41,000 元。
- 四、執行高教深耕計畫「R121-開放課程再利用與推廣」，完成「海洋之窗」、「偶動畫」與「藝術家指南」等三門精緻磨課師課程開課，修課人數共 1,073 人，並完成樹德家商、泰武國小、高師大美術系、雄中、文山高中(兩場)等六場校外宣傳。

五、執行高教深耕計畫「T141-強化運算思維程式能力」，加強學生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能力，辦理 AI2 程式設計與 CPE 證照輔導班，共 5 場次，參與學生共 97 人次。推動校園程式能力檢定(CPE)，共 25 位學生參加檢定，10 位解題拿到一顆星以上的成績，其中有 1 位獲得四顆星的佳績，此為南部科技大學最佳成績。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 一、自 109 學年度起日間部通識博雅課程開課時間異動至每週五下午，另為配合部分教師的授課時間，增開週四下午 6.7 節時段，以利同學選修。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情形如下：
 - (1)週五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18 門、社會科學領域 16 門、自然科學領域 18 門、生命科學領域 19 門，合計 71 門。
 - (2)週四下午開設：生命科學領域 3 門。
 - (3)開設「志願服務與社會責任」1 門課程(社會科學領域)。
 - (4)每週五下午開設「正修通識大師講座」通識博雅特色課程，請鼓勵系上同學踴躍選修。
 - (5)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75 門讓同學選修。
- 二、本學期末之通識博雅課程選課初選，每位同學依據志願選填結果選修 1 門通識課程。開學後開放加退選，為期兩週，同學可以加選第 2 門通識博雅課程。
- 三、每學期皆有同學因未詳閱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說明，錯過選課時間或因未完成選課手續造成無法上課。煩請各系協助加強宣導及公告通識博雅課程一律為網路加退選(延修生同學除外)。
- 四、希望各系協助，並透過導師及授課教師宣導，通識博雅課程加退選期間即正式上課。有任何關於選課的問題，也歡迎同學親洽通識教育中心。
- 五、《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 18 期徵稿中，訂於 110 年 1 月 31 日截稿，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投稿。

藝文處報告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2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09/14~11/1 9	「跨世代」專題特展	校務研究與發展處、 圖書資訊處、通識中 心、視傳系	2,928	融入通識教 育課程
11/30~01/1 5	When The Shit Hits The Fan 李錦明 個展	圖書資訊處、視傳系	320	截至目前為 止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4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09/23	美術館外的藝術史補遺-正修 藝術中心的跨世代影響力	羅潔尹/高雄市立美術館研究典藏組組長	125	
09/30	那些年-跨世代藝術家的藝術 對話錄	洪根森、葉竹盛、蘇信義、袁金塔、 蘇志徹、黃郁生、阿卜極/藝術家	115	
10/07	高雄現代劇團紀錄片首映會暨 座談	余一治、方惠美	121	
12/23	液態境況下的倖存者邏輯—李 錦明的卑屈狂想	洪威詰/藝文工作者	120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 5 場，總計 4,150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參與班 級數	參與 人數	備註
10.19	19:20~20:20	《掌聲響起》之 「峰·瘋·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民 俗技藝學系	進修部 通識中心 視傳系	14	750	
11.20	15:30~17:00	世界遠古天籟之 音：西非科拉 琴、地中海里拉 琴、塔兒鼓的時 空之旅	YK 樂團	通識中心 視傳系	16	800	
11.26	19:20~21:00	吳門 20-師出吳 門	吳兆南相聲劇藝社	進修部 通識中心 視傳系	15	1,000	師生 專場
11.27	13:30~15:00	名家名琴音樂會	方圓之間室內樂團	通識中心 視傳系	16	800	
12.18	13:30~15:00	阿嬤的歌本	新古典室內樂團	通識中心 視傳系	16	800	

※街頭音樂會，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數	備註
10.21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艾維&李哲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300	
11.18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阿仁&小 A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300	
12.09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創作音樂社、弦舞吉他社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300	

※藝文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數	備註
12.01~12.29	15:00~17:00	惟妙惟肖」迷你仿真黏土 DIY 研習營-柑仔店篇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5	每週二舉 辦，共舉 辦 5 場
12.02	15:00~17:00	「Xmas」校園杯子蛋糕 DIY	校務研究與管理處 視傳系	200	
12.09	15:00~17:00	與不凋花的浪漫邂逅~聖誕花 圈 DIY 活動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60	

※競賽，共計 1 場

報名日期	競賽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組別	備註
12.07~12.11	12.14(一)	立體造形設計競賽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27	

註冊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10/2(五)彈性放假調補課通知：

一、109年10月2日(星期五)彈性放假一日，於110年1月11日(星期一)補課。

◎有關教育部大學學生不同學制間相互轉系事項：

二、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29號函，自110學年度起禁止大學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倘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

◎註冊事項：

三、109學年度第2學期在校生註冊基準日，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為110年2月8日，進修部二專、二技、碩專班為109年2月17日。

◎選課事項：

四、感謝各系所協助完成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排課及教室安排事項，109學年度第2學期電腦網路選課，選課日期訂於109年12月21日至110年1月8日，依通識、體育、教育學程及各系必修、選修課程等時段進行選課，於開學後二週內110年2月22日中午12時30分至3月5日中午12時30分，進行加退選作業，請各系主任、課程及選課輔導老師協助學生進行選課事宜。

◎排課事項：

五、碩士生及博士生之「書報討論」課程除校外專家可安排統一時間外，其他時段若因學生人數考量亦可安排同一時間授課，但鐘點費以一位教師支給，其「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大表)」支給鐘點分類為「日間」，另其他多位教師該課程鐘點分類以「共時」標註。

六、學分學程課程開設時間，依各學院規劃。為了防止課程衝堂問題，建議開設於大三及大四的學分學程課程，可安排於每週五下午開課。

◎課程大綱及數位教材上網：

七、請老師上傳數位教材時，敬請使用易課(Eclass)2.0數位學習平台，並請協助於各課程授課第一節課時向學生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勿直接將出版商提供具有著作權的投影片或數位教材上傳於易課平台(Eclass)直接讓學生下載，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法。

八、本校規定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須達100%，請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完成課程大綱上傳。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截至109年12月9日統計如表一所示：

表一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統計表(截至 109/12/9)

學期		1091	1091	1091	學期		1091	1091	1091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 達成率(%)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 達成率(%)
工學 院	工學院	9	0	100.0	生創 學院	生創學院	11	0	100.0
	土木系	107	0	100.0		妝彩系	161	0	100.0
	土木工程 科(五專)	39	0	100.0		數位系	119	0	100.0
	營建所	13	0	100.0		幼保系	145	2	98.6
	電子系	173	0	100.0		應外系	100	0	100.0
	機械系	261	1	99.6		休運系	288	0	100.0
	機電所	22	3	86.4		觀光系	129	0	100.0
	電機系	216	16	92.6		視傳系	135	0	100.0
	工管系	160	0	100.0		文創所	11	1	90.9
	建築系	121	2	98.3		餐飲系	235	7	97.0
	建築科 (五專)	38	0	100.0		其他(含通識博雅、 師培、體育等)	212	5	97.6
	資工系	145	1	99.3					
	管理 學院	管理學院	27	0	100.0	總計	3,811	39	99.0
國企系		109	0	100.0					
企管系		539	1	99.8					
經管所		30	0	100.0					
資管系		149	0	100.0					
金融系		107	0	100.0					

◎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規劃

九、各系規劃入學新生課程標準時，課程勿過度集中於一、二年級，以利上課時間之安排。

另畢業班開課學分數應適切規劃，以利部份課程需補足上課時數。

十、請各系依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規劃原則及本校學生選課要點之每學期修習學分規定，訂定各學制(含日間部、進修部、產學專班、國際專班、外籍專班等)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並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送期末課程委員會議審核。

十一、110 學年度已獲教育部核准新成立「電競科技管理系」、「環境毒物與新興汙染物研究所碩士班」，請入學新生課程標準一併送出審核。

◎畢業班補課：

十二、請各系規劃入學新生課程標準時，畢業班開課學分數應適切規劃，以利部份課程需補足上課時數。

十三、各課程每 1 學分授課須滿 18 小時，請各系開設課程時，若課程授課鐘點費由申請之計畫預算編列，如就業學程等，其畢業班開設課程授課鐘點費請以 18 週編列。

十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任課畢業班之教師，請於 3/2(一)至 4/23(五)期中考前，至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下之「課表與調補課」系統輸入補課時間，並於第十六週 6/11(五)前完成 2 週課程補課。

◎證照門檻課程之成績登錄方式

十五、自 109 學年度起，有關服務學習(一)(二)、勞作教育(一)(二)、英文能力檢定(應外系為英語綜合測驗訓練)及專業證照等課程，採「通過」(P)、「不通過」(F)之考核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請各系於開課表(小表)之欄位「門檻課程」欄位標記清楚，其中服務學習(一)(二)、勞作教育(一)(二)、英文能力檢定(應外系為英語綜合測驗訓練)，由系統自動帶入「是」，專業證照課程由各系選擇「是」或「否」。

◎多元跨領域學習：

十六、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本校訂定有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實施辦法，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修讀及選課相關訊息，提升本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學生人數。

十七、請各系審查老師及各學院務必向學生宣導，日間部四技現大二學生(108 學年度入學)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日間部四技現大一學生(109 學年度入學)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及所屬學院內開設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以免影響畢業資格。

十八、為使本校各學院於「跨領域學分學程」作業流程及程序更為順暢、及「跨領域學分學程」各項報表統計更加精確與迅速，已請圖資處建立校務「申請學分學程」系統，並於本學期起開放供學生線上申請。

十九、本學期日四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線申請學分學程率偏低，經 11 月 4 日「申請學分學程系統」說明會議，因考量新規定實施，學生知悉尚少，系統已再重新開放至本學期結束(110 年 1 月 18 日)。截至 109 年 12 月 9 日止，下載系統日四技一、二年級學生本學期上線申請人次。一年級原班級人數為 1,697 人，總申請人次統計 2,321 人次；二年級原班級人數為 1,964 人，總申請人次統計 628 人次。請各系審查老師及所屬學院進行審查作業，並請提醒學生「申請學分學程系統」申請之所欲修之學分學程名稱，並依其修課標準規定進行選課，已完成畢業資格之條件。

二十、請各學院於每學期開學前至「申請學分學程系統」確認學分學程名稱及課程維護，學分學程名稱或課程有變動，請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二十一、依申請程序學生須於開學加退選二週內，至「申請學分學程系統」加選學分學程，並請各系審查老師及各學院進行審查。

- 二十二、日間部四技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設之「工程數位科技」、「商務數位科技」、「生活應用數位科技」等微學分學程，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不可申請以作為(微)學分學程畢業資格之條件。
- 二十三、日間部四技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設之「工程數位科技」、「商務數位科技」、「生活應用數位科技」等微學分學程，由系統帶入學生所屬院別學程名稱。
- 二十四、日間部四技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設之「工程數位科技」、「商務數位科技」、「生活應用數位科技」等微學分學程，由系統帶入學生所屬院別學程名稱。
- 二十五、110 學年度成立之「電競科技管理系」新生，「工程數位科技」、「商務數位科技」、「生活應用數位科技」等微學分學程由學生任選。
- 二十六、學生進行線上加選「申請學分學程」，請審查老師及各學院進行學生宣導，修讀學分學程請謹慎選擇。若學生申請「跨院學分學程」，則由學生所屬系別及學院進行審查即可，不須再經跨院審查。若學生所屬學院同意學生跨院，則學生所屬學院應告知學生所跨學院相關訊息通知。
- 二十七、學生加選學分學程一經所屬系及學院審查同意後，不可退選，以免學生退選後又申請加選，造成審查老師及各學院審查負擔。
- 二十八、為了防止學生無頭緒盲目的申請學分學程，造成審查老師及學院審查負擔，系統將設限學生可申請之學分學程數，並以 2 項學分學程為限，若學生欲選額外學分學程，則請填寫「(微)學分學程加退選單」(如業務報告二十八附件)至所屬系別及學院辦理。
- 二十九、學生若因轉系，導致「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與入學時之所屬院別有變動，則可依學生意願修課，若須更換，則請填寫「(微)學分學程加退選單」(如業務報告二十八附件)至所屬學院辦理。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

- 三十、為深化實務教學，落實實務致用特色，培育具實作能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吸引更多實務教學的業界人才，並增加產學合作機會。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時數以分配給各系執行為原則，若任課老師反應該課程為專業實務課程，尚須增加協同教學授課時數，請向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申請，但該業師協同教學授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碩博士班修課及繳費規定

- 三十一、依本校學則第 59 條規定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依本校目前修課及繳費方式，碩一及碩二生繳交學費及雜費(亦即全額學雜費)，博一、博二及博三生繳交學費及雜費(亦即全額學雜費)；但若碩三及碩四生(亦即延一及延二生)，博四至博七生(亦即延一及延四生)，應修學分已完成，剩餘「論文口試」，若未提出「論文」課程加選，正常狀況下，須有修課申請，並繳交學分費，方可認定已註冊完成，否則，在休學規定年限內視同休學。本項規定將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三十二、日前因博士生(延四至延七生)修課問題，本校調查多所國私立學校碩博士班修課及繳費規定，將整理共通性原則，本項規定將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三十三、依本校「學則」第 66 條之二、規定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三十四、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已申請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申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三十五、請各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加強宣導，有關碩博士生修課及繳費規定相關事宜。

◎校園防疫工作有關師生上課注意事項

三十六、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69212 號函之說明四、為配合秋冬防疫專案之社區防疫，本校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30773 號函加強督導辦理以下校園防疫注意事項之(一)，共同維護校園及社區安全：(一)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注意事項：上課時應維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鳳山考區

三十七、本校擔任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鳳山考區承辦學校，訂於 110/5/1(六)、5/2(日)舉行。日間部 110/4/30(五)下午、進修部 110/4/30(五)晚上、110/5/1(六)至 5/2(日)，如有其他課程請各單位協助安排停課適宜。

◎相關計畫執行事項：

三十八、109 年度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T4-3-1“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方案，各系已使用「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平台」申請完成，請各系利用此系統上傳結案報告。

三十九、109 年度推動「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帶領學生運用專業技能服務社區、關懷人群，透過實際服務與知識技能的融合，將課堂上所學真正應用於生活中，達到學習的最佳成效，感謝各系踴躍申請。

四十、推動全校日間部「實務專題」全面由業界專家參與審議與指導，109 學年度請各系繼續邀請業界專家蒞校協助指導，提供諮詢意見，使實務專題成果更為務實致用，鼓勵各系、學程優秀或具特色作品參與「全國技專校院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培養學生創新思考及實作能力，敬請各系持續重視落實實務專題課程「務實致用」之教學目標。

綜合企劃組報告事項

- 一、本組已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將 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預估版)」、「學校自訂特色」報部審查。另預訂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到部簡報。
- 二、109-111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已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提報校務會議通過。預訂於送印完成後分送至各單位留存。
- 三、109 年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率，截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資本門為 96.34%、經常門為 96.95%，敬請尚未完成核銷程序之單位儘速完成。
- 四、依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審查委員之意見：「建議學校於支用計畫書中先行規劃標餘款購置項目及執行優先序」，敬請各單位於提報圖儀設備時，依整年度之需求進行規劃，以因應教育部之建議，並增進本校之採購作業效率。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1. 109 年度起填報高教深耕計畫共同關鍵指標之創新教學課程數改由校庫基本資料匯入，109-1 學期彙整各教學單位共 1,308 門，學期結束請授課教師提供佐證資料。109-2 學期起課程大綱之課程屬性簡化三個選項（創新教學、程式設計、創新創業）勾其中一選項，同時複選具體作法。其創新教學係指為改善學生學習動機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之情形，有賴翻轉傳統教學模式，透過問題解決等創新教學方法，以學習者為重心，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及熱情，關注學生學習內容，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2. 教育部技優領航計畫 109 學年度由機械系、電機系、視傳系、土木系等四系執行，110 學年度起以專班辦理，「三維測繪及工程視覺化設計應用」、「精密機械製造技術」、「電機產業工程實務」、「高值化扣件智慧製造」、「智慧商務與數位創客」、「3D 電腦動畫等技優專班」等 6 班，名額 207 名。
3. 110 學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計 34 件，業於 12/21 函送教育部，感謝各教學單位宣導及鼓勵教師提出申請。本計畫為教育部第四年推動教學實踐政策之一，相關資訊(如常見問題、經費編列等)請至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平台 <https://tpr.moe.edu.tw/login> 查詢，以持續推廣。
4. 為落實全國高中職生專題製作，接軌大專校院實務專題課程，辦理 2021 全國高中職學校專題製作競賽(競賽辦法如附件)，訂於 110 年 4 月 12 日(一)截止徵件，請各教學單位鼓勵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踴躍組隊參加。
5.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教學評量填答率至少 90%以上，本學期截至 12/21 僅 59.85%，懇請老師督促學生儘速於 12/31 前上網填答，以增進客觀評量結果。
6. 感謝各教學單位協助執行 109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深化教師實踐教學研究」、「開設創意微學分課程」、「推動主題導向 PBL 課程」、「績優教學成果經驗交流」、「教師跨域教學成長社群」、「成立學習家族激勵成長」、「精進課程教學助理制度」等子計畫。

2021全國高中職學校專題製作競賽辦法

一、宗旨

為落實全國高中職學校專題製作課程，增進校際間交流，強化學生創新、創意與獨立思考，提升實作、科技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接軌大專校院實務專題課程，特辦理本競賽。

二、主辦單位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三、參加對象

全國高中職學生組隊參加。

四、競賽類別暨代碼

領域類別	領域代碼	領域類別	領域代碼
資電領域	C	餐旅領域	R
商管領域	B	家政領域	H
設計領域	D	其他領域	O
機械領域	M		

五、競賽規定

1. 每組學生人數上限為 5 人，每位學生限報名 1 組，不得重複報名。
2. 每組指導老師上限為 3 人。
3. 每組作品限參賽一領域，不得重複參賽。

4. 報名與繳件：

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2 日(一) 晚上 10 時前截止，於本競賽網頁填寫報名資訊且上傳作品資料，網址如下：<https://reurl.cc/Q3rdn0>。

5. 上傳資料：

A. 報名表：

請上傳 word 格式，檔案名稱「領域代碼_作品名稱_報名表」至多 1 頁，詳如附件一。

B. 摘要：

請上傳 word 格式，檔案名稱「領域代碼_作品名稱_摘要」至多 1 頁、300 字，詳如附件二。

C. 專題內容：

請上傳 word 格式，檔案名稱「領域代碼_作品名稱_專題內容」至多 6 頁，詳如附件三。

D. 海報 2 張：

請選用參賽領域類別之海報公版(A0 尺寸)製作，每組 2 張，完成排版後另存為 pdf 格式，檔案名稱「領域代碼_作品名稱_海報」，各領域類別公版格式詳如附件四~十。

E. 同意書：

請各組學生成員均親自簽名後，掃描另存為 pdf 格式，檔案名稱「領域代碼_作品名稱_同意書」，詳如附件十一。

6. 重複報名、重複參賽或競賽上傳資料不符合規定者，不列為入選作品。
7. 參賽作品上傳資料請自行備份，主辦單位不退回。
8. 參賽作品如經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參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六、評分項目：應用及整合性、主題與課程相關性、創新性等。

七、競賽時程

1. 入選公告日期：110 年 5 月 07 日(五)下午 5 時前，於競賽網頁公告入選組作品。
2. 決選時間：110 年 5 月 29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12 時。
3. 決選由評審委員得視需要個別電話抽訪，請入選各組成員於該時間內保持電話暢通。

八、獎勵

1. 各領域評選特優獎 1 組、優等獎 2 組及佳作獎若干組，獎勵如下：
特優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壹萬元
優等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伍仟元
佳作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參仟元
各領域若參賽組數未達 10 組，主辦單位得酌減獎勵名額。
2. 獲入選之各組學生成員及指導老師頒發參賽證明乙紙。
3. 獲獎獎狀及參賽證明於競賽結束後郵寄至各參賽單位。
4. 獲獎獎金以匯款方式，由第一位學生代表領取，請備妥個人銀行帳戶資料以憑辦理。

九、注意事項

1. 競賽團隊作品之著作權，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辦理刊登、展示及推廣教育等用途。
2. 如對競賽結果有疑慮者，需於公告競賽結果日起至 110 年 6 月 4 日(五)截止，由學校正

式行文提出申訴，逾期或其他申訴方式恕不受理。經受理者，由本校召開相關會議審議並函覆。

3. 本校得適時修正競賽相關規定，以網頁公告為準。

十、聯絡人

正修科技大學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楊珮瑜助理

電話：(07)735-8800 分機 2770

E-Mail：alliance@gcloud.csu.edu.tw

地址：(83345)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系主任審核，選課辦法、校際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u>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u>其校際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應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系主任審核，選課辦法、校際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其校際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應報請教育部備查。</p>	<p>1.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040854 號函辦理，增訂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p>
<p>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轉系辦法另訂之。</p>	<p>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部)。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轉系(部)辦法另訂之。</p>	<p>1. 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31895 號、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函修正條文。</p> <p>2. 爰自 110 學年度起禁止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倘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p>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學則

94.12.26 教務會議通過
95.01.26 校務會議通過
台技(四)字第 0950019840 號函核準備查
98.03.16 教務會議通過
台技(四)字第 0980126707 號函辦理
100.03.1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5.10 臺技(四)字第 1000069883 號報部通過
101.10.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4.22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56074 號報部通過
102.06.1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03100 號函備查
104.12.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29 臺教技(四)字第 1040180867 號報部通過
106.06.0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8.4 臺教技(四)字第 1060108003 號函核定備查
107.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4.12 臺教技(四)字第 1080032227 號函備查
108.06.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9.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備查
109.06.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7.2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0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及畢業等事宜。

第二篇 大 學 部

第一章 入 學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設二年制及四年制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招考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及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二年制及四年制各系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已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凡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第四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六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驗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需要申請。
- 第八條 新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開除其學位證書外，並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辦妥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其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而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系主任審核，選課辦法、校際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其校際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於修習學分上限外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選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程課程或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之學生，其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十三條 學生欲加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辦理，逾期不得辦理，若需跨校、跨部則須經系所主管審核。
-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費。
-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衝堂之科目，否則均予註銷。已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學生若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不予採計。
- 第十六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系所主管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採計。
- 第十七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等學分之原則性規定如下：
一、抵免學分之上限：
(一)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80 學分；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
(二)校外學習與工作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三)研究生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出各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二、審核標準：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專業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同意，以近似課程補修及格後合併抵免。
(二)共同(通識)基礎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依檢具課程大綱、上課時數、內容或測驗等條件，發給評定及格證明辦理。
三、辦理期限：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

相關學分抵免詳細基本規範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辦法請假，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

第二十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半年、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二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於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前項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至適當系別肄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適用於此條款。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六、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者。
- 八、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延修生及當年度入學新生第一學期得不受前項第四、五款之限制。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而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 第二十六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二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已執行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依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則學校應給予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 四 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增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12學分。
-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並不適用因學期成績退學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十八小時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

第計分法，其換算基準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甲（A）等。
-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
- 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
- 四、未滿六十分者為丁（F）等。

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F代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核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成績考核標準及配分比例由任課老師列於課程大綱，於上課第一週公告，並置於網頁中。
- 第三十二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則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及加、退選單為憑。
-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 六、重(補)修學分及成績，列於該學期重(補)修欄考查。
 - 七、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者得予以更正，其成績更正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六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

為限。公假及喪假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第三十八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公告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三十九條 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作零分計算。
-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畢業等學籍紀錄，概以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 第四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但如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章 轉系、轉學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部)~~。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轉系~~(部)~~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六條 本校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除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外，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 二、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限系組報考。
 - 三、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或相同系組報考為限。
 - 四、因違反本校校規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六章 畢業

-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

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 第四十八條 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出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五、如表現優異並經系所推薦者，經專案核准，不受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

第 三 篇 進 修 部

- 第四十九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第五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一般規定辦理；暑期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費。
- 第五十一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各系學生修業年限二年制以二年為原則，四年制以四年為原則。
前項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第五十二條 進修部每學年分第一、第二兩學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在職專班以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以九學分為原則。
-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應依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
- 第五十四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得受理學士後學員申請入學，相關規定另訂如下：
- 一、申請入學資格：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二、受理申請學制：大學部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 三、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授課，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 四、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辦理。人數，以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進修部學士班人數之 50%為限。
 - 五、收取費用：比照大學部進修學制規定辦理為原則。
 - 六、應修學分數：申請人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 48 學分。但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

於 12 學分。

- 七、 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
- 八、 修業年限：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 1 年，至多 4 年。學生當學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無法就讀，無須辦理休學。
- 九、 取得學位證書：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第五十五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 究 所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九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年限以二年為限。

第六十條 博士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碩士生至少須修滿廿四

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各系(所)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 第六十四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非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五篇 學籍管理

- 第六十九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

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籍資料建檔永久保存。

- 第七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七十一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申請更改。
- 第七十二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其資格經審核無誤後，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及統計表連同錄取榜單建檔永久保存。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另附名冊說明。
- 第七十三條 本校退學學生及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 第七十四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 六 篇 附 則

- 第七十五條 進修部及研究所學生準用大學部學則有關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規定。
- 第七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辦法另訂之。
- 第七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七十九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科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科主任審核。本校得辦理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校內及校際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u>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u></p>	<p>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科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科主任審核。本校得辦理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校內及校際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p>	<p>1.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040854 號函辦理，增訂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p>
<p>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u>該科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於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u>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u>，該科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於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1. 調整成績評定標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920071244 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930094953 號函核准備查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940056783 號函核准備查

106.06.0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8.4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08003 號函核准備查

107.03.2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備查

109.06.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7.2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0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附設專科部學生學籍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校設五年制、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

第二章 入 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招考各科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已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第四條 專科學校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 二、五年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

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八條 新生因重病、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九條 新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入學資格或撤銷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除依規定請假外，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其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而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科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科主任審核。本校得辦理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校內及校際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 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 二、二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三、二年制進修部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如需要改選或加退選科目者，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辦理，但須經任課教師及科主任審核，逾期不得辦理。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交學雜費。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原則上，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

第十七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科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

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生抵免學分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等學分抵免之原則性規定如下：

一、學生抵免學分之上限：

(一)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40學分。

(二)校外學習與工作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二、審核標準：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專業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同意，以近似課程補修及格後合併抵免。

(二)共同(通識)基礎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依檢具課程大綱、上課時數、內容或測驗等條件，發給評定及格證明辦理。

三、辦理期限：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

相關學分抵免詳細基本規範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辦法請假，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該科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於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半年、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第二十三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於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前項原肄業科

別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至適當科別肄業。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校規而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學業成績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六、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七、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延修生及當年度入學新生，或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得不受本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學籍：

-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撤銷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已執行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依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 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二二〇學分。

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二年，建築科修業年限三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八〇學分。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得比照日間部相同科組。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 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三十條 本校各科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 授課滿十八小時至五十四小時者為一學分。

第三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體育及軍訓）、操行二項，以一百 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 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等第記分以丙等為及格）：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A）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A）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D）等。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E）等。

英文成績單，其等次以A B C D E代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核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成績考核標準及配分比例由任課老師列於教學大綱，於上課第一週公告，並置於網頁中。

第三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則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及加、退選單為憑。

第三十五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 六、重(補)修學分及成績，列於該學期重(補)修欄考查。
- 七、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三十六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組)查證屬實者得予以更正，其成績更正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重病住院及直系尊親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三十九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公告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條 期末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全學期成績，作零分計算；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科、退學、轉學、畢業等學籍紀錄，概以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但如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章 轉學、轉科

-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
- 第四十八條 本校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且每班總人數不得超過六十名，但轉出科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名。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畢業

- 第四十九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操行、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成績及格者。
- 第五十條 本校各科學生成績優異，合於左列規定者，經學校核准，五年制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二年制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及課務組提出申請。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
 - 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其成績名次佔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四、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五、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成績及格者。

第八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力)、入學年月、所屬科組班、休學、復學、轉科、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學籍資料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二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三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申請更改。

第五十四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其資格經審核無誤後，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及統計表連同錄取榜單建檔永久保存。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另附名冊說明。

第五十五條 本校退學學生及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六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六十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六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說明：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31895 號、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函修改條文。爰自 110 學年度起禁止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倘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轉系 及跨部互轉 辦法	1. 辦法名稱修訂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據以處理學生轉系事宜。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據以處理學生轉系 及跨部互轉 事宜。	1. 刪除條文跨部互轉字句
第二條 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本校得組成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主任及承辦行政業務之主管為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第二條 為處理學生轉系 及跨部互轉 事宜，本校得組成轉系 (部)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主任及承辦行政業務之主管為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1. 刪除條文跨部互轉字句
第三條 學生如認為就讀系與其志趣不合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後二週內提出轉系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條 學生如認為就讀系 (部) 與其志趣不合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後二週內提出轉系申請， 或跨部(不含在職專班)轉至相同學制之同一系適當年級就讀， 逾期不予受理。	1. 刪除條文跨部字句
第五條 轉入人數如超過該系名額，則以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審查委員意見等要件決定之，必要時得舉行轉系甄試。	第五條 轉入人數如超過該系名額，則以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審查委員意見等要件決定之，必要時得舉行轉系 及跨部互轉 甄試。	1. 刪除條文跨部互轉字句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技一年級學生修滿一學期或一學年，得申請轉入各系。 二、四技二、三年級及五專二、三年級學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 三、二技三年級學生修滿一學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 及跨部互轉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技一年級學生修滿一學期或一學年，得申請轉入各系。 二、四技二、三年級及五專二、三年級學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 三、二技三年級學生修滿一學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	1. 刪除條文跨部互轉字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具轉系申請書，經家長、導師、轉出系主任及轉入系主任同意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日間部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或進修部教務組，彙整提送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p>	<p>第十條 學生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應填具轉系申請書，經家長、導師、轉出系主任及轉入系主任同意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日間部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或進修部教務組，彙整提送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p>	<p>1. 刪除條文跨部互轉字句。</p>
<p>第十一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原則，轉系申請通過後，若發現本身無法適應轉入系，且原轉出系尚有名額，得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轉回原系就讀，惟其後不得再申請轉系。</p>	<p>第十一條 學生轉系-(部)以一次為原則，轉系-(部)申請通過後，若發現本身無法適應轉入系-(部)，且原轉出系尚有名額，得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轉回原系-(部)就讀，惟其後不得再申請轉系-(部)。</p>	<p>1. 刪除條文跨部字句</p>
<p>第十二條 轉系學生須修滿轉入系規定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p>	<p>第十二條 轉系-(部)學生須修滿轉入系-(部)規定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p>	<p>1. 刪除條文跨部字句</p>
<p>第十三條 其他若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轉系者，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p>	<p>第十三條 其他若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轉系跨部互轉者，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p>	<p>1. 刪除條文跨部互轉字句</p>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96.12.24 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99.06.07；100.10.03；101.12.24；106.3.6；109.12.28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據以處理學生轉系事宜。
- 第二條 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本校得組成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主任及承辦行政業務之主管為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第三條 學生如認為就讀系與其志趣不合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後二週內提出轉系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轉入人數在不影響教學下，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
- 第五條 轉入人數如超過該系名額，則以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審查委員意見等要件決定之，必要時得舉行轉系甄試。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四技一年級學生修滿一學期或一學年，得申請轉入各系。
 - 二、四技二、三年級及五專二、三年級學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
 - 三、二技三年級學生修滿一學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
- 第七條 若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得依學生興趣，輔導其提出轉系申請至適當系肄業。
- 第八條 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系。
- 第九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具轉系申請書，經家長、導師、轉出系主任及轉入系主任同意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日間部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或進修部教務組，彙整提送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十一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原則，轉系申請通過後，若發現本身無法適應轉入系，且原轉出系尚有名額，得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轉回原系就讀，惟其後不得再申請轉系。
- 第十二條 轉系學生須修滿轉入系規定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第十三條 其他若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轉系者，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選課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必修課程</p> <p>學生修課以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送交教務組核備，辦理必修科目跨系、跨部或跨校修課。日間部學生每學期<u>跨部以 4 門</u>課程為限<u>原則</u>。</p>	<p>四、必修課程</p> <p>學生修課以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送交教務組核備，辦理必修科目跨系、跨部或跨校修課。日間部學生每學期<u>2</u>門課程為限。</p>	<p>1. 修訂日間部學生每學期<u>跨部以 4 門</u>課程為原則。</p>
<p>九、跨學制選課：</p> <p>(一)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u>且每學期</u>最高以 6 學分為<u>原則</u>。</p>	<p>九、跨學制選課：</p> <p>(一)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最高以 6 學分為限。</p>	<p>1. 因考量研究所非本科系學生因系所規定需修習大學部基礎課程規定，及研究所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考量。</p>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1.7.8 教務會議通過

91.10.7；95.3.13；96.6.11；98.3.16；101.5.28；103.12.22；104.3.16；104.9.21；105.3.7；105.9.26；106.9.25；107.3.26；107.10.1；107.12.24；108.3.11；108.9.23；109.06.15；109.09.28；109.12.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章則訂定。

二、選課方式及期程

- (一)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及加退選，由學生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本班必修、選修及通識課程選課。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未依照規定繳納者，視同選課未完成。
- (二)初選前，須填妥前一學期所有修習科目教學評量。
- (三)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自行列印個人正式選課紀錄，若發現有誤，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單位辦理更正，逾期者，教務單位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並通知各系科及任課老師。
- (四)跨本班修課，須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同意。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五)加退選期間為每學期開學日（含）起兩週。各學制開學日不同時，依課程所屬學制之期程辦理。

三、學生每學期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 18 學分。
- (二)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5 學分。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 16 學分，至多 28 學分。
- (三)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至少 12 學分，至多 28 學分。五專前三年每學期至少 20 學分，至多 32 學分。
- (四)學生選課未達每學期最低學分數規定，由系主任或導師代為選課。
- (五)日間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之學分審核由各系（科）自行核定。
- (六)各學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 9 學分為原則。
- (七)學生辦理抵免課程學分，抵免後應修之學分數須符合上述規定。
- (八)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博雅分類課程，且每學期以修 2 門課程為限；專科部跨科選修則以 6 學分為限。
- (九)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且不得要求調動任何科目上課時間以利自己重(補)修之選課。
- (十)未按規定選課者(如時間衝突或修習學分不合規定等)，不合規定科目一律刪除，且成績不予承認，如經查明確有故意矇騙等情形者，按校規處分。
- (十一)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電腦登載學生選課紀錄為準；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 (十二)重(補)修課程學分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交替而不同，請向所屬系科查詢修課原則，並填寫新舊課程抵免申請表。
- (十三)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數不予採計。

(十四)低年級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另因抵免課程學分而未達修課最低學分數或符合相關規定者，得經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單位核備修習高年級課程。

(十五)各學制課程開課人數，研究生須達 5 人、大學部學生須達 20 人、專科部學生須達 25 人。

(十六)選讀須使用電腦設備課程，另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十七)各學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申請跨部（校）修課合計以 4 門課程為原則。

四、必修課程

學生修課以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送交教務組核備，辦理必修科目跨系、跨部或跨校修課。日間部學生每學期跨部以 4 門課程為原則。

五、選修課程

(一)各系（科）自行擬訂學生選修他系（科）課程及學分數等規定，經系（科）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單位備查。

(二)通識基礎、通識核心及通識博雅課程不得承認為專業課程學分。

(三)依同等學力標準之規定入學外籍生(簡稱中五學制學生)，應補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

1.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

2.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 12 學分(含)。

3.修習科目以專業課程為主，由各系（科）考量學生能力規劃開設。

(四)修習各院開設的各項微學分課程，需依各院微學分修課規定辦理，課程以 9 小時為 0.5 學分，18 小時為 1 學分；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

六、網路教學科目：

(一)經本系（科）主任核可，得修習網路教學之必、選修科目。修習跨系（科）開設科目，須經本系（科）主任及該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修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之跨系選修學分數。

(二)修習網路教學科目，每學期以選修 2 門課為原則，總修習學分採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MOOCs)，以每 18 小時之課程計 1 學分為原則，並以不超過 8 學分為限。

七、重（補）修及跨部（校）修課：

(一)學生重（補）修課程，遇課程時間衝突、未開課或學制停招，無法於本部修課者，得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申請跨部修課。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以 4 門課程為原則。五專部限四、五年級學生始得申請。

(二)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及延修生重修低年級課程(一至三年級)得跨四技進修部一、二年級修課。

(三)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四)申請跨部（校）修課者，應符合優先修習當學期本班開課之必、選修科目之原則，始得申請。

(五)跨部(校)修課之學分費，依隨班修課班級或該校收費標準繳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計算。

八、延修生：

延修生依教務單位規定時間到校辦理相關選課事宜及繳費，須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九、跨學制選課：

(一)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每學期最高以6學分為原則。

(二)日間部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最高以6學分為限。

(三)二專、五專學生因科別停招，經系主任核可得跨四技修課。

(四)二技及四技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互為選修開設於上述學制同年級之課程。

十、學生完成修習學分學程取得學分學程證明者，學程課程「微學分學程」至少3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6學分跨域學分數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u>依申請程序學生須於開學加退選二週內，至「申請學分學程系統」加選學分學程，並請各系審查老師及各學院進行審查。若學生申請「跨院學分學程」，由學生所屬系別及學院進行審查即可，不須再經跨院審查。若學生所屬學院同意學生跨院，則學生所屬學院應告知學生所跨學院相關訊息通知。</u></p>	<p>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至「申請學分學程系統」線上申請。</p>	<p>1. 訂定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時間，並同時請各系審查老師及各學院進行審查。</p>
<p>第八條 <u>學生加選學分學程一經所屬系別及學院審查同意後，不可退選，以免學生退選後又申請加選，造成審查老師及各學院審查負擔。學生申請學分學程以二項為限，若學生欲額外加選或退選申請之學分學程，則請填寫「(微)學分學程加退選單」至所屬系別及學院辦理。</u></p>	<p>第八條 學生申請選讀學程應經原主修系及學院審查同意。</p>	<p>1. 訂定學生申請學分學程量數，及加退選學分學程規定。</p>
<p>第九條 凡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u>由各學院列印修畢學分學程名冊提送至各系、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備查。</u></p>	<p>第九條 凡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原主修系學院列印名冊，經教務處及主修系確認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p>	<p>1. 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u>由各學院列印修畢學分學程名冊備查。</u></p>

正修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1.10.7 教務會議通過

95.10.2；105.3.7；106.3.6；107.10.1；107.12.24；108.6.3；108.12.23；

109.3.9；109.09.28；109.12.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整合現有教學資源，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依據大學法第 11 條第二項、第 27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由各學院、系擬訂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第三條 學程分為「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學程之課程規則應以跨域課程為原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至 20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9 學分至 11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3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選修通識課程學分不可認定為跨系學分。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程得訂定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條件及人數限制。
-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依申請程序學生須於開學加退選二週內，至「申請學分學程系統」加選學分學程，並請各系審查老師及各學院進行審查。若學生申請「跨院學分學程」，由學生所屬系別及學院進行審查即可，不須再經跨院審查。若學生所屬學院同意學生跨院，則學生所屬學院應告知學生所跨學院相關訊息通知。
- 第六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修系及加修學程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
- 第八條 學生加選學分學程一經所屬系及學院審查同意後，不可退選，以免學生退選後又申請加選，造成審查老師及各學院審查負擔。學生申請申請學分學程以二項為限，若學生欲額外加選或退選申請之學分學程，則請填寫「(微)學分學程加退選單」至所屬系別及學院辦理。
- 第九條 凡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學院列印修畢學分學程名冊提送至各系、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備查。
- 第十條 108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微學分學程」至少 3 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惟 107 學年度(含)入學前之大學部四技新生，放棄或未完成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得列入各系之畢業應修選修學分計算。
- 第十一條 為因應培育學生之「數位科技」知能，109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及所屬學院內開設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微學分學程」至少 3 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 第十二條 各學院、系應訂定輔導學生修習跨域學分學程，並納入系發展模組課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校「授予學位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大學部學生，<u>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u>，授予學士學位。</p> <p>附設專科部學生，<u>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u>，授予副學士學位。</p>	<p>二、大學部學生，依大學法規定修畢應修學分，並完成本校修業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附設專科部學生，依專科學校法規定修畢應修學分，並完成本校修業相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臺教技(四)字第 1090137450 號函及學位授予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修正條文內容。 2. 本校學則第 28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31 條，規定本校大學部學生及專科部學生，不同學制修業年限與應修學分數。
<p>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臺教技(四)字第 1090137450 號函刪除贅詞。 2. 本校學則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3 條，規定本校碩士生，修業年限與應修學分數。 3.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詳細規定碩士學位考試要求。
<p>四、博士學位候選人<u>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u>，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證書。</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p>	<p>四、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證書。</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臺教技(四)字第 1090137450 號函修正條文內容。 2. 本校學則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3 條，規定本校博士生，修業年限與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學分數。 3.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詳細規定博士學位考試要求。
	六、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前，應先完成離校相關程序。	依臺教技(四)字第1090137450號函畢業生應先完成離校相關程序，始得領取畢業證書，因涉學生權益重大，刪除第六點。
<u>六</u> 、本校授予各學制學生學位證書日期依下列時程辦理： (一)第一學期畢業，發證日期為1月。 (二)第二學期畢業，發證日期為6月。 (三)暑期修課後，符合畢業資格者，發證日期為8月。	<u>七</u> 、本校授予各學制學生學位證書日期依下列時程辦理： (一)第一學期畢業，發證日期為1月。 (二)第二學期畢業，發證日期為6月。 (三)暑期修課後，符合畢業資格者，發證日期為8月。	條次變更。
<u>七</u> 、學位證書內容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 <u>(所)(組)</u> 、學位學程、 <u>科</u> ，畢業年月、 <u>授予</u> 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u>外國學生並須加註國籍。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者，其證書應載明輔系或雙主修名稱。</u> 申請補發證明書者，加註補發證明書日期。 <u>本校進修部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學位證書不另加註進修部或在職專班畢業。</u>	<u>八</u> 、學位證書登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 科 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證明書者，加註補發證明書日期。	1. 條次變更。 2. 依臺教技(四)字第1090137450號函及台高通字第0930165542號「大學校院各級各類學位證書、證明書格式」第二點第二款，修正條文內容。 3. <u>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之(九)規定，本校進修部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學位證書不另加註進修部或在職專班</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八</u>、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應衡酌所屬領域、發展特色、課程專業等，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範圍訂定，並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一覽表」，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u>本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u></p>	<p><u>九</u>、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應衡酌所屬領域、發展特色、課程專業等，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範圍訂定，並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一覽表」，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依臺教技(四)字第1090137450號函修正條文內容，明定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p><u>九</u>、本校<u>改制、校名經教育部核定變更或</u>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及附設專部科(組)經教育部核定整併或更名，於舊名稱階段招收入學之學生，授予學位證書登載以新名稱並加註舊名稱方式辦理。補發學位證明書之登載亦同。</p>	<p><u>十</u>、本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及附設專部科(組)經教育部核定整併或更名，於舊名稱階段招收入學之學生，授予學位證書登載以新名稱並加註舊名稱方式辦理。補發學位證明書之登載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修正條文內容，新增學校改制或改名學位證書登載之規定。
<p><u>十</u>、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依法辦理轉型經教育部核定變更、停辦，核定前招收入學學生，其學位證書登載應加註附設進修學院或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名。補發學位證明書之登載亦同。</p>	<p><u>十一</u>、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依法辦理轉型經教育部核定變更、停辦，核定前招收入學學生，其學位證書登載應加註附設進修學院或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名。補發學位證明書之登載亦同。</p>	<p>條次變更。</p>
<p><u>十一</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p>	<p><u>十二</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十二</u>、本<u>要點</u>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u>十三</u>、本<u>辦法</u>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更正內容。

正修科技大學授予學位實施要點

109.6.15 教務會議訂定
109.12.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學位授予法及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
- 二、大學部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附設專科部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證書。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有關博士、碩士學生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及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 六、本校授予各學制學生學位證書日期依下列時程辦理：
 - (一)第一學期畢業，發證日期為1月。
 - (二)第二學期畢業，發證日期為6月。
 - (三)暑期修課後，符合畢業資格者，發證日期為8月。
- 七、學位證書內容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所)(組)、學位學程、科，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外國學生並須加註國籍。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者，其證書應載明輔系或雙主修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加註補發證明書日期。
本校進修部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學位證書不另加註進修部或在職專班畢業。
- 八、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應衡酌所屬領域、發展特色、課程專業等，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範圍訂定，並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一覽表」，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九、本校改制、校名經教育部核定變更或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及附設專部科(組)經教育部核定整併或更名，於舊名稱階段招收入學之學生，授予學位證書登載以新名稱並加註舊名稱方式辦理。補發學位證明書之登載亦同。
- 十、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依法辦理轉型經教育部核定變更、停辦，核定前招收入學

學生，其學位證書登載應加註附設進修學院或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名。補發學位證明書之登載亦同。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僑外生修習國文、華語文課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109.11.18 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109.12.28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僑外生彈性修習華語相關課程，同時鼓勵僑外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證照，故訂定國文及華語文課程學分抵免辦法。
- 二、僑外生若修習本校開設的基礎華語文課程學期成績及格，可抵國文(一)課程；進階華語文課程學期成績及格，可抵國文(二)課程。亦或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辦理的「華語文能力測驗」進行抵免(見「僑外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抵免學分對照表」)。
- 三、僑外生華語文相關課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可修習國文相關課程進行抵免，亦或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辦理的「華語文能力測驗」進行抵免(見「僑外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抵免學分對照表」)。
- 四、僑外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抵免學分對照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
國文(一)	2	須通過基礎(A2)級
國文(二)	2	須通過進階(B1)級
華語文教學(一)	4	須通過入門(A1)級
華語文教學(二)	4	須通過基礎(A2)級
華語文教學(三)	4	須通過進階(B1)級
華語文教學(四)	4	須通過進階(B1)級

- 五、外國學生碩士專班所開設之華語文課程，若學期成績不及格需重補修，則學生可至大學部重補修國文(一)、國文(二)、華語文教學等課程，或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成績通國後即可進行抵免。本條文不受限本校「學生選課要點」之第九、(一)款之規定。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為協助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u>特訂定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培育國際性運動競賽頂尖人才，協助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訂定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 加入學則條文，修改文字內容。</p>
<p>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訓練或比賽，於學期中需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u>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u></p>	<p>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訓練或比賽，於學期中需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須於該學期提出申請。</p>	<p>1. 修改文字內容。</p>

正修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107.03.26；109.06.15；109.12.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為協助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特訂定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本要點之運動特優學生須達下列標準：
 - (一)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者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錦標賽者
 - (三)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 (四)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者
 - (五)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者
 - (六)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者
 - (七)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職業賽、公開賽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
 - (八)參加 LMS（League of Legends Master Series）職業聯賽(台港澳職業聯賽)者。
 - (九)參加 ECS(Elite Challenger Series - 菁英挑戰聯賽)台灣職業次級聯賽、六都爭霸賽 LSC(League of Legends School Championship)校園電子競技聯賽-大專組等級以上之電競賽事，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
-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訓練或比賽，於學期中需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 四、申請程序：具備申請資格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初審同意，及體育室專責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專案簽核。
- 五、經本校核准之運動特優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運動特優生每學期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由體育室彙整相關表件，送教務處核備。
 - (三)彈性修讀期間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或寒暑假開(補)課，或採遠距教學授課。
 - (四)符合資格之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或比賽得採計為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業科目學分，或抵免體育課程學分，由教學單位主管或體育室認定。
 - (五)運動特優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參與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最多授課 4 門課，每門課最多 6 名學生，其鐘點不計入授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以額外授課津貼支付。
- 七、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前提供該課程之上課輔導紀錄及成績評量結果。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級	學號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	絡	資	料
手機： 電話：		校內 運動代表隊 指導老師	
運 動 項 目			
目 前 參 賽 最 佳 成 績			
申請人確認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修讀計畫/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集訓證明或公文
符合資格者 須選讀上課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訓練中心修課(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修課	
審 核		初審：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簽章：	
		複審：體育室專責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體育室主任：	

備註： 1.本申請表繕打後，列印紙本繳交，並將電子檔寄至體育室 csupe@gcloud.csu.edu.tw。
2.培訓計畫、課程修讀計畫、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等證明影本或運動成績證明影本，並同申請表繳交至體育室。

正修科技大學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實施要點

109.12.28教務會議訂定

一、本校為使五專部畢業生學以致用及提高就業率，建立完善就業輔導及媒合機制，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所需人才，縮短學用落差，以促進經濟弱勢學生翻轉未來。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五專部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

二、申請對象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各科甄選通過且簽署就業意願書之五專部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以下簡稱受補助學生）

- (一)每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 (二)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

三、繳交資料及參與計畫方案

(一)繳交資料：申請者須於本校每年規定申請期限內，備妥及繳交以下書面申請文件至各科：

1. 學生就業意願書一份。
2. 五專展翅計畫申請表一份。
3. 在校歷年成績正本一份。
4. 經濟弱勢相關證明文件，符合前條第一項條件者繳交。
5.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一份。
6. 家長同意書一份。

(二)參與計畫方案：

申請者於五專展翅計畫申請表擇一勾選下列參與計畫方案：

1. 方案一：申請者於五專部四年級及五年級就學期間，領取企業廠商補助2年每學期至少4個月生活獎學金及教育部補助2年就業獎學金，並須於畢業後至企業廠商完成就業2年工作之義務。
2. 方案二：申請者於五專部四年級或五年級就學期間，領取企業廠商補助1年每學期至少4個月生活獎學金及教育部補助1年就業獎學金，並須於畢業後至企業廠商完成就業1年工作之義務。
3. 方案三：申請者於五專部四年級就學期間，領取企業廠商補助1年每學期至少4個月生活獎學金；且於五專部五年級至企業廠商實習1年，教育部補助專四、專五兩年就業獎學金，並須於畢業後至企業廠商完成就業2年工作之義務。實習後，學分之抵免依各系規定。
4. 方案四：申請者於五專部四年級就學期間，領取企業廠商補助1年每學期至少4個月生活獎學金；且於五專部四年級暑期至企業廠商實習2個月，教育部補助專四、專五兩年就業獎學金，並須於畢業後至企業廠商完成就業2年工作之義務。實習後，學分之抵免依各系規定。

四、本計畫之辦理方式：

- (一)本校引進企業資源，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學期至少四個月且每月至少新臺幣六仟元之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由教育部補助就業獎學金；就業獎學金之金額同受補助學生當學期之學雜費金額，並由本校於註冊時逕予扣繳學雜費。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或領有產學攜手專班計畫補助之學生，得就扣除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二)受補助學生應依本校時程提出申請、配合就業輔導措施，並與本校簽署就業意願書。受補助就業獎學金二年者，畢業後應就業二年；受補助就業獎學金未滿二年者，應按補助期間比例履行就業義務。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 (三)就業意願書應記載受補助學生姓名、科別、受領就業獎學金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 (四)受補助學生應與廠商簽訂合約，合約內容得包含生活獎學金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 (五)當年度核定名額以教育部公告為準。若本校薦送人數多於教育部核定名額，本校得將教育部核定名額依各科申請學生人數之比例分配名額給各科，並由各科依所分配名額薦送排序名單依序補助。

五、本計畫之實施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研究發展處及五專各科系辦理，其分別負責事項如下：

(一)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協助五專部學生實習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抵免事宜；申請本計畫，以及確保校內各單位依據各單位負責事項及本計畫條文所規定，共同推動與執行本計畫。

(二)研究發展處：透過產學合作方式，協助尋覓贊助本計畫之企業廠商及簽訂合作契約書（含「企業提供學生生活獎學金合約書」），導入業界資源。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對象須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企業廠商，且同意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

(三)五專部各科：協助本計畫之親師宣導及協助各科學生申請、甄選及審核作業，並安排實習與就業輔導老師。

本校依教育部當學年度計畫公告期限排定辦理工作時程，前項各負責單位應於提報計畫書予教育部之前完成親師宣導、就業媒合與學生甄選等事項。

六、申請程序及時間

(一)學生於升上五專部三年級或四年級即可向各科提出申請，送交學生所屬系科單位進行審核作業。

(二)各科於4月底前公告甄選錄取名單於各科網頁。

(三)各科於4月底前將完成企業廠商媒合之學生名冊擲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整。

七、審核基準及作業程序

以經濟弱勢學生與成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各科應依據下列審核作業訂定甄選錄取名單及排序順位。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由各科主任擔任或指派1位老師擔任書審委員進行書審評分。

(二)第二階段面試：各科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進行第二階段面試評分。

(三)針對申請者的書審或面試成績，各科得由系科會議討論決定或得由各科主任偕同書審或面試委員討論決定甄選錄取名單及排序順位。

八、親師宣導

(一)五專各科系於每學年度系務會議，向五專部三年級及四年級班級導師宣導本計畫，並請導師於五專部三年級及四年級之學生班會宣導本案予班上學生周知。

(二)各科於每學年度家長座談會宣導本計畫予以周知，並說明贊助本計畫之企業廠商名單、生活獎學金、實習津貼、畢業後正式職缺、就業待遇與福利等，以供學生家長評估與參考。

(三)招生處於每學年度將本計畫融入國中學校招生宣導，藉以吸引及鼓勵國中應屆畢業學生踴躍報名就讀本校五專部。

九、就業輔導

鼓勵學生參與各系科或職涯發展中心所舉辦之就業輔導相關活動，期能夠讓學生及早瞭解個人的職業適性，就業所需具備能力與技能，對今後職涯規劃及就業做好準備。

十、就業媒合、就業追蹤

(一)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辦理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提供學生與企業廠商進行就業媒合之機會。

(二)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不定期辦理企業校園徵才說明會，提供學生與企業廠商進行就業媒合之機會。

(三)研究發展處產官學合作組透過產學合作方式，協助尋覓贊助本計畫之企業廠商，提供學生與企業廠商進行就業媒合之機會。

(四)五專部各科系透過產學合作方式，協助尋覓贊助本計畫之企業廠商，提供學生與企業廠商進行就業媒合之機會。

(五)由職涯發展中心掌握畢業生之就業追蹤。

十一、受補助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就業獎學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學金：

(一)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二)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三)畢業後一年內未就業。

若受補助學生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但受補助學生因死亡、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本校實訪查證，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適時修訂之。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修讀專業課程實施要點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28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中有關教保專業課程規劃之規定，為協助本系學生依照課程先後順序修讀，促進學習效果，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修讀專業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系 109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大學部各學制學生。
- 三、本要點之專業課程修讀順序為下列科目：
 - (一) 未曾修習「幼兒教保概論」，或該科目學期成績未達及格者，不得修習幼兒教材教法(一)、(二)。
 - (二) 未曾修習幼兒教材教法(一)、(二)，或該科目學期成績未達及格者，不得修習教保專業實習(一)。
 - (三) 未曾修習教保專業實習(一)，或該科目學期成績未達及格者，不得修習教保專業實習(二)。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9.09.02 系務會議通過

109.09.18 院務會議通過

109.12.28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 三、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修業期限以 1-4 年為限。在修業期限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考試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 2 年為限。研究生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至少修滿各該系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以上者，符合畢業條件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 (二)已完成學位論文撰寫計畫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並經各系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 (三)通過各系自訂相關條件。
- 四、學位論文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須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得提報論文口試，第一學期為開學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已申請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申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五、**碩士班研究生須在修業期間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 (一)修滿碩士學位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請參閱第六點)
- (二)發表研討會、期刊論文 2 篇 (含以上)。(請參閱第七點)
- (三)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請參閱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
- 六、**碩士班研究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依據該屆全課程時序表而定，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七、**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及作品、成就證明連同創作論述等代替碩士論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班研究生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時，需以正修科技大學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名義發表，否則不予承認。
- (二)投稿、發表之論著須為與研究方向相關之論文全文。
- (三)對外投稿刊登論文之研討會論文集或期刊應具有審查制度，且有 ISSN 的期刊編號，以維護論文品質。
- (四)對外投稿刊之研討會論文或期刊應由碩士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
- (五)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如在兩年內沒有對外發表或刊登之作為時，指導教授得以共同名義在國內、外發表或刊登。
- (六)碩士班研究生所發表之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期刊論文須經審核通過，並公開收錄至出版品中 (如論文集)，且須經本系認可。
- (七)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於學術研討會發表 2 篇者，至少須一篇參與口頭發表並附佐證資料 (若兩篇皆發表於期刊則免)。另一篇則須有刊登證明，或以「創作聯合展演」、「教育部第一等設計競賽入圍者」等抵免 (如下表)，始符合申請論文計畫口試資格。以下為申請論文計畫要求表列說明：

申請論文口試要求	第一篇須符合	第二篇 (以下只須符合一項)
		國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刊登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中發表	口頭發表且有證明（期刊論文則免）	創作個展或聯合展演，如：第七點（八）之 1. 說明
		入圍教育部明訂第一等設計競賽，如：第七點（八）之 2. 說明
		產學 5 萬，並以系名義簽定合約
		發明專利或新樣式專利

(八)申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創作論述等代替碩士論文，也需符合要點柒之七，其詳細說明如下：

1. 創作個展或聯合展演：

(1)創作個展：在本系就讀期間，舉辦公開之個人創作作品展至少一次（非碩士學位畢業創作作品展），作品件數與畢業創作個展件數規定相同，展出作品三分之二以上件數不同於畢業創作作品展，並印製邀請卡、海報或畫冊等，展出計畫書應於展前一個月先提出經本系認可。

(2)聯合展演：在本系就讀期間，舉辦公開之多人創作聯合展演至少一次（非碩士學位畢業創作聯合展演），作品件數為 2 件以上，並於邀請卡、海報或畫冊等可確認參加人員姓名、展出日期及其地點等相關資訊，展出後留存，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須經本系認可。

2. 入圍教育部第一等設計競賽：在本系就讀期間參加教育部明訂第一等國際級設計競賽或徵選(如海報、標誌、包裝、媒體、產品、室內設計等)且獲得入選或優選、佳作以上獎項至少一次之證明者。

(九)申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創作論述等代替碩士論文之要求：碩士班研究生需辦理畢業創作作品聯展或個展，規定如下：

1. 聯合展演：展出作品件數詳下列規定

(1)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 8 件以上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2)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短片等）：送繳 2 件以上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3)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 3 件以上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4)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 1 件以上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5)展出作品數量應經指導教授核可。

2. 個展：展出作品件數詳下列規定

(1)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 15 件以上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2)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短片等）：送繳 3 件以上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3)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 5 件以上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4)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 3 件以上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5)展出作品數量應經指導教授核可。

3. 以上個展或聯展均應印製邀請卡及海報等資料，最後仍需與畢業「創作論述」一併繳交回系上認定。
4. 創作畢業展若有未盡事項，另提系務會議討論。

- (十)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創作論述等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藝術類：於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創作論述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承上述認定之藝術類範圍，其創作論述應包含內容為：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十一) 碩士班研究生發表之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須有指導教授掛名，若為多人合著時，發表者的歸屬是以該篇文章第一位碩士班研究生為主，其他研究生不得以此篇文章作為畢業合格論文。
- (十二) 碩士班研究生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後，應向本系辦公室申請審查（應檢附：論文全文、徵稿通知、錄取通知、會議議程資料、刊登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集…等相關證明文件），並由本系學術研究發展小組審查之。
- (十三) 碩士班研究生選擇以新發明或新樣式專利抵免國內學術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時，得以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每一件抵免一篇。多人共同發明時，研究生發明人僅限於二位，且須均為研究生。
- (十四) 上述之期刊、研討會論文發表、發明專利等均限以入學後所進行的研究經公開發表者為限。

八、 論文計畫口試：

- (一) 申請條件：完成論文計畫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 申請程序：填寫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並附上附上完整的論文計畫三份(須膠裝)。
- (三) 申請與口試日期：申請案件為避免作業上之延誤，須在下列日期前提出申請且完成學術審查會議公開口試，
 1. 上學期 9 月 15 日前申請，10 月 15 日前完成學術審查會議口試。
 2. 下學期 4 月 15 日前申請，6 月 15 日前完成學術審查會議口試。
- (四) 學術審查會議公開口試後，由指導教授將附有出席委員簽章之相關文件密封收妥，儘速交回系辦公室。
- (五)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相關文件，請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表格下載(碩士班申請相關文件)

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一) 申請條件：論文計畫經委員提報通過後，最少間隔三個月，才得以申請論文考試。
- (二) 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 (三) 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核」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條件包含：修畢應修科目、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合格、完成碩士論文初稿、發表研討會論文 2 篇以上合格以及 Turnitin 文章論文比對系統掃描完畢重複率低於 20% (不含參考文獻) 之紙本證明。審核作業由本系負責執行。
- (四) 申請程序：填寫附件，如參加研討會或發表期刊論文資料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日期申請表，並附上完整碩士論文初稿乙份。
- (五) 申請與口試日期：申請案件採隨到隨審方式，但為避免作業上之延誤，須在下列日期前提出申請且完成口試

1. 上學期 9 月 15 日前申請，12 月 15 日前口試。
 2. 下學期 4 月 15 日前申請，6 月 15 日前口試。
 3. 請於 12 月 15 日或 6 月 15 日前完成學位論文口試程序，未在規定時間申請或完成口試者，需自行負擔該次所有口試審查委員費用。
 4. 欲申請論文計畫口試者，請填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欲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者，請填寫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核表及學位論文審查委員名單表，表單填妥後繳交回系辦公室。
 5. 論文口試 3 週前，應將完稿之論文送系辦轉寄口試委員審查並安排口試。
 6.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七)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相關文件，請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表格下載(碩士班申請相關文件)

十、 **指導教授：**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一位指導教授，向系辦公室完成登記，未提出者則由系主任協調派任之。
- (二) 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三) 碩士班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任、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且必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若有特殊狀況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更換指導教授之情事，由系主任協調派任之。
- (四)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未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與此教授有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得列入碩士論文，及作為畢業資格之論文。
- (五)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修之課目須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習之。

十一、 **口試委員聘任：**

- (一) 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名單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再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由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論文口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乙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三) 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5.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四) 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聘之。